

证券代码：92011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50.00 万元变更为 15,515.45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10,500,000 股变更为 155,154,500 股。根据《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章程名称变更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制度：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公告编号：2024-095）

2)《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告编号：2024-096）

3)《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告编号：2024-097）

4)《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 2024-098)

5)《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 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其中《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节省财务费用, 公司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961.16 万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961.16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242,941,2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3,842,714.69 元, 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901,514.69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8、《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